

《大智度論》卷 30

〈釋初品中善根供養義第四十六〉

（大正 25，276b23-282c14）

釋厚觀（2008.11.08）

壹、欲以諸善根供養諸佛

【經】「欲以諸善根供養諸佛，恭敬、尊重、讚歎，隨意成就者，當學般若波羅蜜！」

【論】

一、總說菩薩欲供養諸佛之理由

菩薩既（276c）得不離諸佛，當應供養。若得值佛而無供具，甚為不悅！

如須摩提菩薩（秦言妙意）¹見然燈佛，無供養具，周旋²求索；見賣華女，以五百金錢買得五莖青蓮華以供養佛。³

又薩陀波崙菩薩，為供養師故，賣身血肉。⁴

如是等菩薩既得見佛，心欲供養，若無供具，其心有礙；譬如庶民遇見君長，不持禮贖⁵，則為不敬。是故諸菩薩求供養具，供養諸佛；佛雖不須，菩薩心得具足。

譬如農夫遇好良田而無種子，雖欲加功，無以肆力⁶，心大愁憂；菩薩亦如是，得遇諸佛而無供具，設有餘物，不稱其意⁷，心便有礙。

二、釋經文

（一）釋「諸善根」

「諸善根」者，所謂善根果報——華香、瓔珞、衣服、幡蓋種種珍寶等。所以者何？或時以因說果，如言一月⁸食千兩金，金不可食，因金得食，故言食金。或時以果說因，如見好畫，言是好手；手非是畫，見畫妙故，說言手好。善根果報亦如是，以善根業因緣故，得供養之具，名為「善根」。

¹（秦言妙意）四字本文＝（秦言妙意）四字夾註【元】，＝（此言妙意）四字夾註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276d，n.19）

²周旋：2.調輾轉相追逐。6.展轉，反覆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302）

³參見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11〈20 善知識品〉（大正 2，597a-599c）；《修行本起經》卷上〈1 現變品〉（大正 3，462a）；《太子瑞應本起經》卷上（大正 3，472c-773a）；《大智度論》卷 35（大正 25，316b20-24）。

⁴參見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11〈20 善知識品〉（大正 2，598b22-599b13），《修行本起經》卷上〈1 現變品〉（大正 3，462a1-462b8），《太子瑞應本起經》卷上（大正 3，472c25-773a19）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35〈2 報應品〉（大正 25，316b20-24）。

⁵禮贖：禮敬和賜與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963）

贖（ㄅㄨˋㄩˋ）：1.賜給，賜與。2.賜贈之物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161）

⁶（1）肆力：盡力。《後漢書·承宮傳》：「〔承宮〕後與妻子之蒙陰山，肆力耕種。」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245）

（2）肆（ㄌㄨˋ）：12.極力，勤苦。13.施與。14.謂施加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244）

⁷（1）稱（ㄔㄨㄥ）：1.相當，符合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112）

（2）稱意：合乎心意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117）

⁸月＝日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76d，n.26）

※ 因論生論：何不直說「華香等供養」而說「善根供養」

問曰：若爾者，何不即說華香等而說其因？

答曰：供養具有二種：一者、財供養，二者、法供養。

若但說「華香等供養」，則不攝法供養；今說「善根供養」，當知則財、法俱攝。

(二) 釋「供養」

「供養」者，若見、若聞諸佛功德，心敬尊重；迎逆⁹、侍¹⁰送，旋繞、禮拜，曲躬¹¹合手¹²而住，避坐¹³安處¹⁴，勸進飲食、(277a) 華香、珍寶等；種種稱讚持戒、禪定、智慧諸功德；有所說法，信受教誨。如是善身、口、意業，是為供養。

(三) 釋「尊重」

「尊重」者，知一切眾生中，德無過上，故言「尊」；敬畏之心過於父母、師長、君王，利益重故，故言「重」。

(四) 釋「恭敬」

「恭敬」者，謙遜¹⁵畏¹⁶難¹⁷，故言「恭」；推其智德，故言「敬」。

(五) 釋「讚歎」

「讚歎」者，美其功德為「讚」；讚之不足，又稱揚之，故言「歎」。

(六) 釋「隨意成就」

「隨意成就」者，若須華供養，如意即至，或求得，或不求而得；有自然出者，或變化生；乃至伎樂供養之具，悉皆如是。

※ 釋疑：菩薩何故隨意求索用以供養

問曰：菩薩遇得便以供養，何以隨意求索？

答曰：

⁹ 迎逆：猶迎接。親身迎接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)，p.747)

¹⁰ 侍(尸丿)：1.陪從或伺候尊長、主人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一)，p.1312)

侍送：躬送，親自送行。

¹¹ 曲躬：折腰。形容恭順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五)，p.568)

折腰：3.彎腰行禮。4.借指鞠躬禮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六)，p.382)

¹² 合手：1.兩手相合表示敬意。參見“合掌”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三)，p.145)

¹³ 避=譬【聖】。(大正 25，276d，n.30)

避坐：猶避席。《新唐書·關播傳》：“嘗論事帝前，播意不可，避坐欲有所言，杞目禁，輒止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)，p.1270)

避席：1.古人席地而坐，離席起立，以示敬意。2.指讓席，以示敬意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)，p.1273)

¹⁴ (1) 安處：3.安置，安排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三)，p.1323)

(2) 安處：安定舒適的居處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三)，p.1323)

(3) 案：「安處」，把佛安置在舒適的位置。

¹⁵ 謙遜：謙虛恭謹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一)，p.390)

¹⁶ 畏：7.敬重，心服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七)，p.1310)

¹⁷ 難：10.通“慚”，恭敬。《禮記·儒行》：“儒有居處齊難，其坐起恭敬。”王引之《經義述聞·禮記下獲》：“難，讀為慚(ㄉㄨㄣˊ)。《說文》：慚，敬也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一)，p.899)

1、福德從心，持所重供養，得福增多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17〕p.215）

福德從心，於所愛重，持用供養，得福增多。如阿育王小兒時，以所重土，持用奉佛；得閻浮提王，一日之中起八萬塔。若大人雖以多土投鉢而無所得，非所重故。有人偏貴重華，以其所貴，持供養佛，得福增多；乃至寶物亦如是。

2、隨時所宜、隨土地所宜、隨受者所須供養

復次，**隨時所宜**，若寒時，應以薪火、上衣、溫室、被褥，及以飲食；熱時，應以冰水、扇蓋、涼室、生薄之服，上妙之食；風雨之時，就送供具¹⁸——如是等隨時供養。

又**隨土地所宜、隨受者所須**，皆持供養。

3、隨意供養

(1) 為引導眾生故作供養

復次，**隨意供養者**，有菩薩知佛無所須，又知諸物虛誑如幻，一相所謂無相；為教化眾生故，隨眾生國土所重，引導故供養。

(2) 大菩薩財法供養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5〕p.190）

A、財供養

復有菩薩得甚深禪定，生菩薩神通，以神通力故，飛到十方佛前，或於佛國，若須遍雨天華，即滿三千世界持**供養佛**；或雨天栴檀；或雨真珠，光明鮮發¹⁹；或雨七寶；或雨如意珠，大如須彌；或雨妓樂，音聲清妙；或以身如須彌以為燈炷，供養諸（277b）佛——如是等名為財供養。

B、法供養

又菩薩行六波羅蜜，以法供養諸佛。

或有菩薩行一地法供養諸佛，乃至十地行法供養。

或時菩薩得無生法忍，自除煩惱及眾生煩惱，是法供養。

或時菩薩住於十地，以神力故，令地獄火滅；於餓鬼道，皆得飽滿；令畜生得離恐怖，令生人天；漸住阿惟越²⁰致地——如是等大功德力故，名為法供養。

三、結說

以是故說：「欲得善根成就，當學般若波羅蜜。」

貳、欲滿一切眾生所願衣服等物

【經】欲滿一切眾生所願：衣服、飲食、臥具、塗香、車乘、房舍、床榻²¹、燈燭等，當學般若波羅蜜！

【論】

一、釋「滿一切眾生願」

(一) 明次第——以供養諸佛之福滿眾生願

¹⁸ 供具：4.指供佛的香花、飲食、幡蓋等物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1321）

¹⁹ 鮮發：鮮麗煥發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二），p.1228）

²⁰ 惟越＝鞞跋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277d，n.11）

²¹ 榻（去丫、ㄋ）：1.狹長而矮的坐臥用具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四），p.1212）

問曰：有何次第，欲滿一切眾生願？

答曰：菩薩業有二種：一為供養諸佛，二為度脫眾生。

以**供養諸佛**，得無量福德；持是福德，利益眾生，所謂**滿眾生願**。

如賈客²²入海採寶，安隱得出，利益²³所親及知識等；菩薩如是入諸佛法海，得無量功德之寶，利益眾生。

如小王**供養大王**，能令歡喜，與其所願，職位財帛²⁴，還其本國，**利益人物**，除却怨賊。**菩薩供養諸佛法王**故，得受記別²⁵，以無量善根珍寶，得無盡智力，**來入眾生**；善人供養，貧者隨其所須而給與之，魔民、邪見外道之屬悉皆破壞。是為**供養諸佛**，次**滿眾生所願**。

(二) 釋疑：「菩薩實能滿一切眾生願否」²⁶

問曰：菩薩實能滿一切眾生願不？

若悉**滿眾生願**，餘佛菩薩何所利益？

若不悉**滿**，是中何故說「欲滿一切眾生願，當學般若波羅蜜」？

答曰：

1、菩薩唯能滿眾生世間可得之願

(1) 二種願（可得、不可得）²⁷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J038〕p.526）

有二種願：一者、可得願，二者、不可得願。

A、不可得願

不可得願者，有人欲籌量虛空，盡其邊際，及求時、方邊（277c）際，如小兒求水中月、鏡中像——如是等願皆不可得。²⁸

B、可得願

可得願者，鑽木求火，穿地得水，修福得人天中生，及得阿羅漢、辟支佛果，乃至得諸佛法王——如是等名皆可得願。

(2) 二種可得願（世、出世）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J038〕p.526）

可得願有二種：一謂世間，二謂出世間。

(3) 小結：菩薩能滿眾生世間可得之願

是中世間願故，滿眾生願。云何得知？以飲食、床、臥具乃至燈燭所須之物皆給與之。

²² 賈（《又》）客：商人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192）

²³ 得出利益＝出還利益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，＝出還益利【聖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77d，n.15）

²⁴ 財帛：金錢布帛。亦泛指錢財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85）

²⁵ 別＝崩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77d，n.19）

²⁶ 且說滿世間願

菩薩滿眾生一切願且說應可得者，菩薩心及福德無量，但眾生罪障有得不得。
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1〕p.351）

²⁷ 願：可得不可得，世間出世間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14〕p.208）

²⁸ 空、時、方：邊際實不可得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59〕p.101）

※ 因論生論：菩薩何故但與眾生易得願，不與難得願

問曰：菩薩何以故與眾生易得願，不與難者？

答曰：

A、先與下願（今世樂），次及中願（後世樂），然後上願（涅槃）

願有下、中、上：下願，令致今世樂因緣；中願，與後世樂因緣；上願，與涅槃因緣。是故先與下願，次及中願，然後上願。

B、眾生多著今世樂，少求後樂；若說多者，少亦攝之

復次，眾生多著今樂，少求後樂，涅槃樂者轉復少也。若說多者，少亦攝之。

C、菩薩常與眾生種種利益，若眾生不入三乘道、不樂修福德者，當與今世利益²⁹

復次，此經前後多說後世、涅槃道，少說今世利事。菩薩法者，常與眾生種種利益，不應有捨。所以者何？初心但欲令諸眾生行大乘法；以不堪受化，次與聲聞、辟支佛道；若復不能，當與十善、四梵行等，令修福德。若眾生都不樂者，如是眾生不應遺捨，當與今世利益，所謂飲食等也。³⁰

2、菩薩以檀波羅蜜業因緣、神通力能滿眾生願

復次，凡夫雖能與人飲食等，滿彼願者，皆有因緣，若今世事，若後世事。

聲聞、辟支佛雖無因緣滿眾生願，而所益甚少。

菩薩摩訶薩行檀波羅蜜業因緣故，得為國王，或為大長者，財富無量，四方眾生若來求者，盡滿足之。

如頻頭居士³¹為大檀越，坐七寶大床，金剛為腳，敷以天褥³²，以赤真珠上為帳幔³³，左右立侍，各八萬四千，皆莊嚴琦³⁴妙；開四大門，恣³⁵所求者，晝夜六時鳴鼓，又放光明，十方無量眾生有聞鼓聲、光明（278a）觸身者，無不悉來。欲得種種飲食者，長者見其大集，即時默然，仰視虛空，於時空中兩種百味之食，隨意皆得；若眾生不自取者，左右給使³⁶分布與之，足滿乃止。須飲食、衣被、臥具、

29

┌令行大乘法。	可通華嚴	┌大乘
不堪，與二乘法		└辟支
菩薩利生└		└聲聞
不能，與十善四梵行——令修福		┌無色定
└不能，與飲食等		└色定
		十善
		└除此更不能，當以慈悲心利益。
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6〕p.345）

³⁰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35：「得佛道已，應度一切眾生，利益一切眾生——或大乘，或聲聞乘，或辟支佛乘；若不入三乘道，教修福德，受天上人中富樂；若不能修福，以今世利益之事，衣食、臥具等；若復不得，當以慈悲心利益。」（大正 25，321c18-22）

³¹ 頻頭居士事緣：出處待考。

³² 褥（ㄇㄨˋ）：坐臥的墊具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123）

³³ 帳幔：1.帷幕，2.床帳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728）

³⁴ 琦=奇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，=綺【宮】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277d，n.29）

³⁵ 恣（ㄗㄣˋ）：2.聽任，任憑。3.滿足，盡情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505）

³⁶ 給使：1.服事，供人役使。2.供役使之之人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825）

寶物等，皆亦如是。恣眾生所欲已，然後說法，令離四食³⁷，皆住阿鞞跋致地。如是等，菩薩神通力故，能滿眾生願。

（三）釋疑：「佛世有飢荒，菩薩云何滿願」疑³⁸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19〕p.264）

問曰：佛在時，眾生尚有飢餓，天不降雨，眾生困弊；佛猶不能滿一切眾生之願，云何菩薩能滿其願？

答曰：

1、十地尚無邊利益，何況於佛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6〕p.346）

菩薩住於十地，入首楞嚴三昧，於三千大千世界，或時現初發意，行六波羅蜜；或現阿鞞跋致；或現一生補處，於兜率天上，為諸天說法；或從兜率天上來，下生淨飯王宮；或現出家成佛；或現大眾中轉法輪，度無量眾生；或現入涅槃，起七寶塔，遍諸國土，令眾生供養舍利；或時法都滅盡。³⁹菩薩利益如是，何況於佛！

2、真身佛能悉與世出世間之願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6〕p.346）

而佛身有二種：一者、真身，二者、化身。眾生見佛真身，無願不滿。

佛真身者，遍⁴⁰於虛空，光明遍照⁴¹十方，說法音聲亦遍十方；無量恒河沙等世界滿中大眾皆共聽法，說法不息，一時之頃，各隨所聞而得解悟。

如劫盡已，眾人行業因緣故，大雨澍⁴²下，間無斷絕，三大⁴³所不能制；惟有劫盡，十方風起，更互相對，能持此水。如是法性身佛有所說法，除十住菩薩，三乘之人皆不能持；惟有十住菩薩不可思議方便智力，悉能聽受。

眾生其有見法身（278b）佛，無有三毒及眾煩惱，寒熱諸苦一切皆滅，無願不滿。⁴⁴如如意珠，尚令眾生隨願皆得，豈況於佛！珠與一切世間之願，佛與一切出世間願。若言「佛不能悉滿眾生所願」，是語不然！

³⁷ 《雜阿含經》卷 15（371 經）：「世尊告諸比丘：有四食資益眾生，令得住世攝受長養。何等為四？謂一、麤搏食，二、細觸食，三、意思食，四、識食。」（大正 2，101c26-28）

³⁸ 「十地尚無邊利益，何況於佛
釋尊何故不能滿人所願—真身佛能悉與世出世間之願
| 釋尊能滿而不欲滿，但與涅槃樂，不與雜毒食
└ 釋尊已滿眾生願，眾生自不得。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6〕p.346）

³⁹ 住十地入首楞嚴三昧，於大千界，或現發心修行，或現住不退，或現一生補處或現兜率天下生王宮，出家成佛，轉法輪，入涅槃，起塔供養，法盡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2〕p.80）

⁴⁰ 遍=滿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278d，n.7）

⁴¹ 照（ㄔㄠˋ）：同“照”。1.照耀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57）

⁴² 澍（ㄩˋ）：1.大雨，暴雨，2.降（雨）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122）

澍（ㄔㄠˋ）：1.通“注”。灌注，傾瀉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123）

⁴³ 三大：地、火、風。

⁴⁴ 真身：身滿虛空，光明說法聲遍滿十方，說法不息，隨聞得悟，三乘人不能受持，十住菩薩不可思議方便智力，悉能聽受，有見法性身佛，三毒眾苦悉滅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32〕p.282）

3、釋尊能滿而不欲滿，但與涅槃樂，不與雜毒食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6〕p.346）

復次，釋迦文尼佛，王宮受身，現受人法，有寒熱、飢渴、睡眠，受諸誹謗，老、病、死等；內智慧神德，真佛正覺，無有異也。⁴⁵欲滿眾生所願，悉皆能滿；而不滿者，以無數世來，常滿眾生衣食之願，而不免苦；今但以涅槃無為常樂益之。如人憐愍所親，不與雜毒美食。如是世間願者，生諸結使，又復離時心生大苦，是故不以為要。

4、釋尊已滿眾生願，眾生自不得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6〕p.346）

復次，有人言：釋迦牟尼佛已滿眾生所願，而眾生自不能得。

如《毘摩羅詰經》說：「佛以足指案⁴⁶地，即時國土七寶莊嚴，我佛國如是。為多怒害者，現佛國異。」⁴⁷

又如龍王等心降雨，在人為水，餓鬼身上皆為炭火。⁴⁸

（四）釋疑：「若能滿一切眾生願，則應無有受苦眾生」

問曰：若能滿一切眾生願者，則眾生有邊，無有受諸飢寒苦者。何以故？一切眾生皆滿所願，願離苦得樂故。

答曰：

1、滿一切眾生願，約「名字一切」、「應可得者」說

「滿一切」者，名字一切，非實一切。

如《法句》偈說：「一切皆懼死，莫不畏杖痛。恕己可為譬，勿殺勿行杖！」⁴⁹

⁴⁵ 化身現受人法，內智慧神德，真佛正覺無異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32〕p.282）

⁴⁶ 案＝按【宋】【元】【宮】，＝按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278d，n.17）

⁴⁷ 參見《維摩詰所說經》卷上〈1 佛國品〉：「爾時舍利弗承佛威神作是念：『若菩薩心淨則佛土淨者，我世尊本為菩薩時，意豈不淨，而是佛土不淨若此！』佛知其念，即告之：『於意云何：日月豈不淨耶，而盲者不見？』對曰：『不也。世尊！是盲者過，非日月咎。』『舍利弗！眾生罪故不見如來佛土嚴淨，非如來咎。舍利弗！我此土淨而汝不見。』爾時螺髻梵王語舍利弗：『勿作是意，謂此佛土以為不淨。所以者何？我見釋迦牟尼佛土清淨，譬如自在天宮。』舍利弗言：『我見此土，丘陵、坑坎、荊棘、沙礫，土石諸山，穢惡充滿。』螺髻梵言：『仁者心有高下，不依佛慧故，見此土為不淨耳。舍利弗！菩薩於一切眾生悉皆平等，深心清淨，依佛智慧則能見此佛土清淨。』於是佛以足指按地，即時三千大千世界若干百千珍寶嚴飾，譬如寶莊嚴佛無量功德寶莊嚴土，一切大眾歎未曾有，而皆自見坐寶蓮華。佛告舍利弗：『汝且觀是佛土嚴淨。』舍利弗言：『唯然！世尊！本所不見、本所不聞，今佛國土嚴淨悉現。』佛語舍利弗：『我佛國土常淨若此，為欲度斯下劣人故，示是眾惡不淨土耳。譬如諸天共寶器食，隨其福德，飯色有異；如是，舍利弗！若人心淨，便見此土功德莊嚴，當佛現此國土嚴淨。』」（大正 14，538c6-29）

⁴⁸ （1）《大寶積經》卷 42〈12 菩薩藏會〉、〈7 尸波羅蜜品〉：「又我曾生餓鬼趣中，恒食炭火，經無量歲；又於眾多百千歲中，不聞水名，況復身觸！」（大正 11，244b1-3）

（2）《佛說除恐災患經》：「佛問餓鬼：『生中七萬歲，食飲何種？為得何食？』餓鬼報言：『我先世種行至惡，遇值小水，即化不見；至於大水，便為鬼神龍羅剎所逐，言：『汝先世種惡，今何以來近此江海？』雖值大龍普天放雨，謂呼得雨漬其身，方便礫石熱沙，或值炭火以墮其身。』」（大正 17，554b27-c3）

（3）龍王降雨：在人為水，餓鬼為火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56〕p.95）

⁴⁹ 參見《法句經》卷 1〈18 刀杖品〉（大正 4，565a29-b5），《出曜經》卷 8〈6 念品〉（大正 4，653b21-22），《法集要頌經》卷 1〈5 愛樂品〉（大正 4，780a26-27），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10〈5 一切大眾所問品〉（大正 12，426c26-27）。

雖言「一切畏杖痛」，如無色眾生無身故，則無杖痛；色界眾生雖可有身，亦無杖痛；欲界眾生亦有不受杖痛。而言「一切」，謂應得杖者說言「一切」，非實一切。以是故，菩薩滿一切眾生所願，謂應可得者。

2、菩薩雖有力能滿，眾生自罪障不能得

然菩薩心（278c）無齊限，福德果報亦無有量；但眾生無量阿僧祇劫罪厚障故，而不能得。

如舍利弗弟子羅頻周比丘⁵⁰，持戒精進，乞食六日而不能得，乃至七日，命在不久；有同道者乞食持與，鳥即持去。時舍利弗語目捷連：「汝大神力，守護此食，令彼得之！」即時目捷連持食往與，始欲向口，變成為泥。又舍利弗乞食持與，而口自合。最後佛來，持食與之，以佛福德無量因緣故，令彼得食。是比丘食已，心生歡喜，倍加信敬。佛告比丘：「有為之法皆是苦相。」為說四諦，即時比丘漏盡意解，得阿羅漢道。

有薄福眾生，罪甚此者，佛不能救。

又知眾生不可得故、深達法性故，諸佛無有憶想分別：是可度、是不可度，心常寂滅，意無增減。

以是故，菩薩欲滿一切眾生願，彼以罪故而不能得，菩薩無咎！

二、釋「飲食」

「飲、食」者，

（一）食有二種：麤——麤搏食；細——細觸食、意思食、識食

略說麤、細二種餅⁵¹飯等百味之食。經雖說四食⁵²，眾生久住，而此但說揣⁵³食，餘者無色，不可相與。若施⁵⁴揣食，則與三食。何以故？因揣食故，增益三食。如《經》所說：「檀越施食，則與受者五事利益。」⁵⁵

（二）飲有二種

飲，總說二種：一者、草木酒，所謂蒲桃、甘蔗等及諸穀酒；二者、草木漿，甘蔗漿、蒲桃⁵⁶漿、石蜜⁵⁷漿、安石榴⁵⁸漿、梨棗漿、波盧沙果漿等，及諸穀漿。

⁵⁰ 參見《雜譬喻經》（大正 4，525b9-19）。

⁵¹ 餅（ㄅㄧㄥˇ）：1.古稱烤熟或蒸熟的麵食。取麵水合併之意。後專指扁圓形的用麵粉、米粉等做成的食品。《墨子·耕柱》：“見人之作餅，則還然竊之。”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二），p.538）

⁵² 四食：搏食、觸食、意思食、識食。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14（344 經）（大正 2，94b29-c2），《中阿含經》卷 49（187 經）《說智經》（大正 1，732b13-15），《長阿含經》卷 9（10 經）《十上經》（大正 1，53b14-15）。

另參見印順法師，《佛法概論》，pp.69-75。

⁵³ （1）揣=搏【宋】*【元】*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278d，n.27）

（2）揣：（ㄘㄨㄞˇ）：通「團」，通「搏」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760）

⁵⁴ 施=說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78d，n.28）

⁵⁵ 《施食獲五福報經》卷 1：

佛言：「人持飯食施人，有五福德令人得道，智者消息意度弘廓，則獲五福。何等為五？一曰施命，二曰施色，三曰施力，四曰施安，五曰施辯。」（大正 2，855a20-23）

另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3（大正 25，82b3-7）。

⁵⁶ 蒲桃：2.葡萄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520）

（三）合諸飲食，令求者滿

如是和合，人中飲食及天飲食，所謂修陀甘露味、天果食等，摩頭摩陀婆漿⁵⁹等。眾生各各所食，或食穀者，或食肉者，或食淨者不淨者，來皆飽滿。

三、釋「衣服」

「衣服」者，衣有二種：或從眾生，所謂綿絹、毛毳、皮韋⁶⁰等；或從草木生，所謂布氈⁶¹、樹皮等。（279a）有諸天衣，無有經緯⁶²，自然樹出，光色輕軟。

四、釋「臥具」

「臥具」者，床榻、被褥、幃帳、枕等。

五、釋「塗香」

「塗香」者，有二種：一者、栴檀木等，摩以塗身；二者、種種雜香，搗⁶³以為末，以塗其身，及熏衣服，并塗地壁。

六、釋「車乘」

「乘」者，所謂象、馬、車輿⁶⁴等。

七、釋「房舍」

「房舍」者，所謂土木寶物所成樓閣、殿堂、宮觀等，以障寒熱、風雨、賊盜之屬。

八、釋「燈燭」

「燈燭」者，所謂脂膏、蘇⁶⁵油、漆蠟、明珠等。

九、釋「諸物」

「諸物」⁶⁶者，是一切眾生所須之物，不可具說故，略言「諸物」。

※ 釋疑：此中何故不說燒香、妙華等

問曰：此中何以不說燒香、妙華等？

答曰：說「諸物」者，皆已攝之。

※ 略說飲食、衣服、莊嚴具三種即可，何故廣說塗香、燈燭等物

問曰：若爾者，但應略說三種：飲食、衣服、莊嚴之具？

答曰：此諸物是所須要者。若慈念眾生，以飲食為先，次以衣服；以身垢臭，須以塗

⁵⁷ 石蜜：1.亦作“石密”。用甘蔗煉成的糖。2.野蜂在巖石間所釀的蜜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998）

⁵⁸ （1）安石榴：即石榴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1314）

（2）《高僧法顯傳》：「自葱嶺已前草木果實皆異，唯竹及安石榴、甘蔗三物與漢地同耳。」（大正 51，857c23-24）

⁵⁹ 《翻梵語》卷 10：「摩頭陀婆漿（譯曰：摩頭者，密；陀婆者，酢）。」（大正 54，1052c7）

⁶⁰ 韋=草【宋】【宮】，=革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278d，n.34）

⁶¹ 氈=疊【宮】【聖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78d，n.35）

⁶² 經緯：1.織物的縱線和橫線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867）

⁶³ 搗（ㄉㄠˇ）：1.捶擊，2.沖擊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935）

⁶⁴ 車輿：亦作“車輦”。車輛，車轎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1198）

⁶⁵ 蘇=酥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279d，n.8）

⁶⁶ 案：此「諸物」，相當於經文中所譯之「等」。

香，次以臥具；寒雨須房舍，黑闇須燈燭。

※ 釋疑：何故但說塗香，不說華及燒香等

問曰：華香亦能除臭，何故不說？

答曰：華非常有，亦速萎爛，利益少故，是故不說。

燒香者，寒則所須，熱時為患。

塗香，寒、熱通用，寒時雜以沈水，熱時雜以栴檀以塗其身，是故但說塗香。

十、若行檀波羅蜜得無量果報，能滿一切眾生願，何須學般若波羅蜜

問曰：若行檀波羅蜜，得無量果報，能滿一切眾生所願，何故言「欲滿眾生願，當學般若波羅蜜」？

答曰：

(一) 以般若波羅蜜和合故，方得檀波羅蜜名

先已說，以般若波羅蜜和合故，得名檀波羅蜜。⁶⁷

(二) 以般若力能成大施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33] p.62)

今當更說：所可滿眾生願者，非謂一國土、一閻浮提，都欲滿十方世界六趣眾生所願，非但布施所能辦故。以般若波羅蜜破近遠相，破一切眾生相、非一切眾生相，除諸礙故，彈指之頃，化無量身，遍至十方，能滿一切眾生所願。如是神通利益，要從般若出生。⁶⁸以是故，菩薩欲滿一切眾生願，當學般(279b)若波羅蜜。

參、欲使眾生立於六波羅蜜

【經】復次，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欲使如恒河沙等世界眾生，立於檀波羅蜜，立於尸羅、羼提、毘梨耶、禪、般若波羅蜜，當學般若波羅蜜！

【論】

一、明「欲滿眾生願」與「欲使眾生立於六度」之說法次第

問曰：是義次第有何因緣？

答曰：

(一) 前說今世利樂，此說後世、出世利樂

利有三種：今世利、後世利、畢竟利。復有三種樂：今世、後世、出世樂。前說今世利樂，此說後世、出世利樂。以是故，令眾生住六波羅蜜。

菩薩愍念眾生，過於父母念子，慈悲之心，徹於骨髓。先以飲食充足其身，除飢渴苦；次以衣服莊嚴其身，令得受樂。菩薩心不滿足，復作是念：眾生已得今世樂，復更思惟令得後世樂。若以世間六波羅蜜教之，則得人天中樂，久後還來輪轉生死；當復以出世間六波羅蜜，令得無為常樂。

⁶⁷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9 (大正 25, 272c-273a)。

⁶⁸ 般若：能出神通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C004] p.188)

神通原理：以般若破近遠相，破一切眾生相，除諸礙故，彈指之頃，化無量身徧至十方——如是神通，要從般若出生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51] p.88)

〔二〕先以外物莊嚴其身〔功德果報〕，今以功德莊嚴其心〔功德因緣〕

復次，先以衣服、華香等莊嚴其身，今以功德莊嚴其心。若有三種莊嚴，則為具足，無有過者：一者、衣服七寶等，二者、福德，三者、道法。菩薩欲具足三種莊嚴眾生故，先說功德果報，今說功德因緣。

〔三〕先與眾生樂具，次教自行自得

復次，前說雖有大施，而眾生罪故，不能悉得。如《餓鬼經》說：「雖與其食而不得噉，變成炭火不淨之物！」⁶⁹又菩薩不捨一切，當作方便，令眾生得衣食利益，是故教修福業，自行自得。菩薩善知因緣不可強得，教令得之。以是故，次第教眾生住六波羅蜜。

二、釋經：「如恒河沙等世界眾生」

〔一〕釋「恒河沙」

1、菩薩應令十方一切眾生住六度，何故但說如恒河沙世界眾生⁷⁰

問曰：菩薩志願令十方一切眾生住六波羅蜜，何故但說「如恒河沙世界眾生」？

答曰：

〔1〕聽者識故

為聽法者聞恒河沙故。

〔2〕新發意爾，大菩薩不以恒河沙為數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24〕p.226）

又於新發意菩薩以無邊無量（279c）為多，多則致亂；若大菩薩，不以恒河沙為數。

〔3〕如恒河沙者是無邊無量數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24〕p.226）

復次，說「如恒河沙」者，是無邊無量數，如後品中說。⁷¹

〔4〕如恒河沙，不言一恒河沙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24〕p.226）

復次，「如恒河沙」者，已說十方諸世界；此中亦不言「一恒河沙」，不應為難！

〔5〕結

以是故說「如恒河沙世界」無咎。

2、恒河沙世界義

「恒河沙世界義」，如先說。⁷²

〔二〕釋「眾生」

「眾生」者，

1、於諸法和合中假名稱說

於五眾、十八界、十二入、六種⁷³、十二因緣等眾多法中，假名眾生是天、是人、是牛、是馬。

⁶⁹ 參見《正法念處經》卷 16〈4 餓鬼品〉（大正 17，92b24-29）。

⁷⁰ 如恒河沙：新發意爾，大菩薩不以恒河沙為數；如恒河沙者是無邊無量數；如恒河沙不言一恒河沙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24〕p.226）

⁷¹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82〈69 大方便品〉（大正 25，635c13-15）。

⁷²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7〈1 序品〉（大正 25，114a10-b11）。

⁷³ 六種：地、水、火、風、空、識。

2、明眾生類**(1) 總說****A、二種（動、靜）眾生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J038〕p.526）

眾生有二種：動者，靜者。動者生身、口業，靜者不能。

B、種種眾生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56〕p.95）有色眾生、無色眾生，無足、二足、四足、多足眾生，世間、出世間眾生，大者、小者，賢、聖、凡夫，邪定、正定、不定眾生，苦、樂、不苦不樂眾生，上、中、下⁷⁴眾生，學、無學、非學非無學眾生，有想、無想、非有想非無想眾生，欲界、色界、無色界眾生。**(2) 別釋****A、欲界眾生****(A) 欲界三種眾生**

「欲界眾生」者，有三種：

以善根有上、中、下故。上者六欲天⁷⁵，中者人中富貴，下者人中卑賤。以面類不同故，四天下別異。

不善亦有三品：上者地獄，中者畜生，下者餓鬼。

(B) 欲界十種眾生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56〕p.95）

復次，欲界眾生有十種：三惡道、人及六天。

a、三惡道**(a) 三種地獄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56〕p.95）

地獄有三種：熱地獄、寒地獄、黑闇地獄。

(b) 三種畜生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56〕p.95）

畜生有三種：空行、陸行、水行；晝行、夜行、晝夜行——如是等差別。

(c) 二種鬼又種種鬼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56〕p.95）

鬼有二種：弊鬼、餓鬼。弊鬼，如天受樂，但與餓鬼同住，即為其主；餓鬼，腹如山谷，咽如針，身惟有三事——黑皮、筋、骨，無數百歲不聞飲食之名，何況得見！

復有鬼，火從口出，飛蛾投火以為飲食，有食糞、涕唾、膿血、洗器遺餘，或得祭祀，或食產生不淨——如是等種種餓鬼。

b、六欲天六欲天者，四王天等。於六天中間別復有天，所謂持瓔珞天，戲忘天⁷⁶，心恚天

⁷⁴ 下+（樂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79d，n.27）

⁷⁵ 六欲天：四天王天（四大王天），三十三天（忉利天），焰摩天，兜率陀天，化樂天，他化自在天。

⁷⁶ (1) 《集異門足論》卷 9〈5 四法品〉：「謂有欲界戲忘念天，或時遊戲最極娛樂，經於多時，身疲念失，由此緣故則便命終。」（大正 26，403c22-24）

(2) 另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37（大正 27，190c17-19），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（大正 30，

77，鳥足（280a）天⁷⁸，樂見天。⁷⁹此諸天等，皆六天所攝。

(C) 欲界十一種眾生

有人言：欲界眾生，應有十一種⁸⁰；先說五道，今益⁸¹阿修羅道。

※ 阿修羅是否為鬼道所攝

問曰：阿修羅⁸²即為五道所攝。是阿修羅非天、非人，地獄苦多，畜生形異；如是應鬼道所攝。⁸³

答曰：

a、受福勢力與天似，故非鬼道

不然！阿修羅力與三十三天等。何以故？或為諸天所破，⁸⁴或時能破諸天。⁸⁵如《經》中說：「釋提桓因為阿修羅所破，四種兵眾入藕根孔⁸⁶以自藏翳。」⁸⁷

300c19-22)。

- 77 (1) 《集異門足論》卷 9〈5 四法品〉：「復有欲界意憤恚天，或時忿怒、最極憤懣，角眼相視，經於多時，由此緣故則便殞沒。」(大正 26, 403c24-26)
- (2) 另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37 (大正 27, 190c19-23)，卷 151 (大正 27, 771c2-4)；《集異門足論》卷 9〈5 四法品〉(大正 26, 403c17-29)；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102c12-14)。
- 78 參見《正法念處經》卷 23〈6 觀天品〉(大正 17, 129c13-22)。
- 79 六天中間天：持瓔珞天，戲忘天，心恚天，鳥足天，樂見天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56] p.95)
- 80 欲界十一種眾生：地獄、畜生、餓鬼、阿修羅、人、四大王天、忉利天、焰摩天、兜率陀天、化樂天、他化自在天。
- 81 益：4.增加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七)，p.1422)
- 82 《一切經音義》卷 21：「阿修羅(或云阿素羅。阿，此云無也；素，極也，妙也；羅，戲也。言此類形雖似天而無天之妙戲也。案《婆沙論》譯為非天，以此類雖天趣所攝，然多諂詐無天實德，故曰非天；如人行惡名曰非人。舊翻為不酒者，譯人謬言也，謂梵語中宰利名酒，而與素囉聲近，即訓阿字為不，故云不酒——斯乃失之甚也。案梵本中阿修羅是多聲呼之，阿素洛是少聲呼之，然皆同一稱謂也)。」(大正 54, 435a2-5)
- 83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72：
問：「阿素洛其形云何？」答：「其形上立。」
問：「語言云何？」答：「皆作聖語。」
問：「諸阿素洛何趣所攝？」答：「有說是天趣攝。」
問：「若爾何故不能入正性離生？」答：「諂曲所覆故。」
「其事云何？」答：「彼常疑佛朋黨諸天。若佛為其說四念住，彼作是念『佛為我等說四念住，必為諸天說五念住』，乃至若佛為說三十七助道法，彼作是念『佛為我等說三十七，必為諸天說三十八』，以為如是諂曲心所覆故，不能入正性離生。復次，不可以不能入正性離生故，便謂惡趣所攝。如諸達絮及篋戾車人亦不能入正性離生，而非惡趣所攝；彼亦應爾。如是說者，是鬼趣攝。」(大正 27, 868c4-17)
- 84 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16 (407 經) (大正 2, 109a18-21)，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21〈29 苦樂品〉(大正 2, 657c25-28)。
- 85 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46 (1222 經) (大正 2, 333b25-28)。
阿修羅與帝釋互有勝負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G006] p.382)
- 86 孔+(中)【聖】。(大正 25, 280d, n.2)
- 87 《雜阿含經》卷 16 (407 經) 說「諸天得勝，阿修羅軍敗，退入彼池一藕根孔中。」(大正 2, 109a18-21)，但此處說「釋提桓因為阿修羅所破，四種兵眾入藕根孔中」，出典待考。

受五欲樂，與天相似，為佛弟子。如是威力，何得餓鬼所攝！以是故應有六道。

b、阿修羅非天道所攝

復次，如阿修羅、甄陀羅⁸⁸、乾沓婆⁸⁹、鳩槃荼⁹⁰、夜叉、羅刹、浮陀⁹¹等大神是天；阿修羅民眾，受樂小減諸天，威德變化，隨意所作，是故人疑言：「是修羅？非修羅？」⁹²（修羅，秦言大⁹³也）⁹⁴。

說者言：「是阿修羅，非修羅。」阿修羅道初得名，餘者皆同一道。

※ 小乘評論：五道六道⁹⁵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8〕p.197；〔A056〕p.94）

問曰：經說有五道⁹⁶，云何言六道？⁹⁷

- ⁸⁸ (1) 《大智度論》卷 10：「甄陀羅亦是天伎，皆屬天，與天同住、共坐、飲食，伎樂皆與天同。是捷闍婆王名童籠磨（秦言樹）。是捷闍婆、甄陀羅恒在二處住，常所居止在十寶山間，有時天上為諸天作樂，此二種常番休上下。」（大正 25，135b1-5）
- (2) 甄陀羅：又稱作緊那羅。印順法師，《大樹緊那羅王所問經偈頌講記》：「緊那羅，是印度話，與龍、夜叉等同屬於天龍八部。他是諸天的音樂神之一，與乾闥婆（如山門裏面四大金剛之中，彈琵琶的那一位，就是乾闥婆之一）是同一性質；凡是諸天舉行法會，都是由他們擔任奏樂的工作。」（收於《華雨集》（一），p.4）
- ⁸⁹ (1) 《大智度論》卷 10〈1 序品〉：「是捷闍婆、甄陀羅，恒在二處住，常所居止在十寶山間；有時天上為諸天作樂，此二種常番休上下。」（大正 25，135b3-5）
- (2) 印順法師，《藥師經講記》，p.190：「捷達縛，即乾闥婆，是一位天樂神，諸天有了盛會，均由祂奏樂。」
- ⁹⁰ (1) 荼=茶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280d，n.3）
- (2) 《一切經音義》卷 12：「鳩槃荼（上九憂反，下宅家反也。南方天王下鬼名，面似冬瓜）。」（大正 54，379c21）
- (3) 〔唐〕宗密述，《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略疏》卷下：「爾時有大力鬼王，名吉槃荼，亦云鳩槃荼，食人精血，其疾如風變化稍多，住於林野，管諸鬼眾，故號為王，來至道場，而為上首。」（大正 39，576b2-4）
- (4) 〔宋〕智圓述，《請觀音經疏闡義鈔》卷 4：「經：鳩槃荼，此云甕，或云冬瓜，其陰似甕等故，即厭魅鬼也。」（大正 39，998b19-20）
- ⁹¹ 《翻梵語》卷 7：「浮陀（亦云部陀，亦云浮泰；譯曰已生，亦云大身）。」（大正 54，1029c1）
- ⁹²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72：「問：何故名阿素洛？答：素洛是天，彼非天故名阿素洛。復次，素洛名端政，彼非端政故名阿素洛，以彼憎嫉諸天令所得身形不端政故。復次，素洛名同類，彼先與天相近而住，然類不同故名阿素洛。謂世界初成時，諸阿素洛先住蘇迷盧頂，後有極光淨天壽盡、業盡、福盡故，從彼天歿來生是中，勝妙宮殿自然而出；諸阿素洛心生嫉恚即便避之。此後復有第二天生彼更移處，如是乃至三十三天遍妙高山頂次第而住；彼極瞋恚，即便退下。然諸天眾於初生時咸指之言：『此非我類！此非我類！』由斯展轉名非同類。復由生嫉恚故形不端政，即以此故名非端政。」（大正 27，868b3-17）
- ⁹³ 大=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80d，n.5）
- ⁹⁴ (1)（秦言大也）本文=（此言不飲酒）夾註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280d，n.6）
- (2)「此言大也，『大也』乃『天也』之誤。」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》（標點本），p.1149）
- ⁹⁵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0（大正 25，135c20-28）。
另參見郭忠生〈六道與五道〉，《佛教思想的傳承與發展——印順導師九秩華誕祝壽文集》，民國 84 年 4 月，東大圖書公司，pp.137-168。
- ⁹⁶ 說「五道」的經典，諸如《長阿含經》卷 13（20 經）《阿摩晝經》（大正 1，86b23），《般泥洹經》卷下（大正 1，189b22），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17〈25 四諦品〉（大正 2，631b8），《六度集經》卷 5（大正 3，24a23），《菩薩本行經》卷 3（大正 3，121a21），《賢愚經》卷 6〈27 快目王眼施緣品〉（大正 4，392b2），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25〈22 十地品〉（大正 9，556a17），

答曰：

a、佛滅五百年後，經法部部不同，各迴文順已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01〕p.284）

佛去久遠，經法流傳⁹⁸五百年後，多有別異，部部不同：或言五道，或言六道。若說五者，於佛經迴文說五；若說六者，於佛經迴文說六。又摩訶衍中，《法華經》說有六趣眾生。⁹⁹觀諸義旨¹⁰⁰，應有六道。

b、欲界三善、三惡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56〕p.95）

復次，分別善惡故有六道：善有上、中、下故，有三善道：天、人、阿修羅；惡有上、中、下故，地獄、畜生、餓鬼道。若不爾者，惡有三果報，而善有二果，是事相違；若有六道，於義無違。

※ 因論生論：何故此中三善不說「涅槃」

問曰：善法亦有三果：下者為人，中者為天，上者涅槃。

答曰：是中不應說「涅槃」，但應分別眾生果報住處，涅槃非報故。¹⁰¹善法有二種：一者、三十七品能至涅槃，二者、能生後世樂。今但說受身善（280b）法，不說至涅槃善法。世間善有三品：上分因緣故，天道果報；中分因緣故，人道果報；下分因緣故，阿修羅道果報。

※ 阿修羅次於人天之理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56〕p.95）

問曰：汝自說阿修羅與天等力，受樂與天不異，云何今說「善下分為阿修羅果報」？

答曰：人中可得出家受戒，以至於道。

阿修羅道結使覆心，得道甚難。諸天雖隨結使，心直信道；阿修羅眾，心多邪曲，不時近道。以是故，阿修羅雖與天相似，以其近道難故，故在人下。如龍王、金翅鳥，力勢雖大，亦能變化故，在畜生道中；阿修羅道亦如是。

※ 阿修羅是否應為餓鬼道攝

問曰：若龍王、金翅鳥，力勢雖大，猶為畜生道攝，阿修羅亦應餓鬼道攝，何以¹⁰²更作六道？

答曰：是龍王、金翅鳥，雖復受樂，傍行形同畜生故，畜生道攝。

地獄、餓鬼形雖似人，以其大苦故，不入人道。

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39〈13 橋陳如品〉（大正 12，594a21），《正法念處經》卷 50〈6 觀天品〉（大正 17，294a28）。

⁹⁷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72：「已說五趣一一差別，於彼中有阿素洛，今當說。謂有餘部立阿素洛為第六趣，彼不應作是說，契經唯說有五趣故。」（大正 27，868b1-3）

⁹⁸ 《大正藏》原作「佛去久經流遠法傳」，今依《高麗藏》作「佛去久遠經法流傳」（第 14 冊，681a23）。

⁹⁹ 參見《妙法蓮華經》卷 6〈18 隨喜功德品〉（大正 9，46c23-25）。

¹⁰⁰ 旨＝意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80d，n.10）

¹⁰¹ 應有六道，善惡各有上中下故，此說果報，非涅槃故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22〕p.268）

¹⁰² 何以＝以何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80d，n.13）

阿修羅力勢既大，形似人、天故，別立六道。

(D) 結

是為略說欲界眾生。

B、色、無色界眾生

色界、無色界眾生，如後品中說。¹⁰³

三、釋經：「令眾生立於六度」

(一) 別說立於六度

1、立檀波羅蜜

「立檀波羅蜜」者，

(1) 明貧苦之患

菩薩語諸眾生：「當行布施！貧為大苦，無以貧故作諸惡行，墮三惡道；作諸惡行墮三惡道，則不可救。」眾生聞已，捨慳貪心，行檀波羅蜜。如後品中廣說。¹⁰⁴

(2) 慳貪之失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2〕p.240）

復次，菩薩於眾生前，種種因緣、種種譬喻而為說法，毀咎慳貪。夫慳貪者，自身所須，惜不能用；見告求者，心濁色變，即於現身聲色醜惡；種後世惡業故，受形醜陋。先不種布施因緣故，今身貧賤；慳著財物，多求不息，開諸罪門；專造惡事故，墮惡道中！

(3) 布施功德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3〕p.61）

復次，生死輪轉利益之業，無過布施，今世、後世¹⁰⁵隨意便¹⁰⁶身之事，悉從施得；施為（280c）善導，能開三樂：天上、人中、涅槃之樂。所以者何？好施之人，聲譽流布，八方信樂，無不愛敬；處大眾中無所畏難，死時無悔。其人自念：我以財物殖良福田，人天中樂，涅槃之門，我必得之！所以者何？施破慳結；慈念受者，滅除瞋惱，嫉妬心息；恭敬受者，則除憍慢；決定心施，疑網自裂；知施果報，則除邪見及滅無明——如是等諸煩惱破，則涅槃門開。

(4) 六度是佛道而檀為初門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3〕p.62）

復次，非但開三樂而已，乃能開無量佛道、世尊之處。所以者何？六波羅蜜是佛道，檀為初門，餘行皆悉隨從。

(5) 結

如是等，布施有無量功德；以是因緣故，令眾生立檀波羅蜜。

¹⁰³ 參見釋厚觀、郭忠生合編，〈大智度論之本文相互索引〉，《正觀》（6），p.256，注解 68：《大智度論》對於中天種種情況的解說，比較詳細的只有卷 9（大正 25，122c12-123a），卷 10（134c-135c），卷 35（315b），卷 54（443b），卷 56（458a-b）。

¹⁰⁴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91（大正 25，701a3-b18，704a28-c29）。

¹⁰⁵ 世+（常得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80d，n.20）

¹⁰⁶ 便（ㄅㄨㄣˋ）：1.有利。2.使有利。6.適合，適宜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1360）

檀波羅蜜義，如先「檀」中說。¹⁰⁷

2、立尸羅波羅蜜

「立尸羅」者，

菩薩於眾生前，讚說戒行：「汝諸眾生，當學持戒！

持戒之德，拔三惡趣及人中下賤，令得天、人尊貴，乃至佛道。

戒為一切眾生¹⁰⁸眾樂根本，譬如大藏出諸珍寶。

戒為大護，能滅眾怖，譬如大軍破賊。

戒為莊嚴，如著瓔珞。

戒為大船，能度生死巨海。

戒為大乘，能致重寶，至涅槃城。

戒為良藥，能破結病。

戒為善知識，世世隨逐，不相遠離，令心安隱；譬如穿井，已見濕泥，喜慶自歡，無復憂患。

戒能成就利益諸行，譬如父母長育眾子。

戒為智梯，能入無漏。

戒能驚怖諸結，譬如師子能令群獸攝伏。

戒為一切諸德之根、出家之要。

修淨戒者，所願隨意，譬如如意珠應念時得。」

如是等種種讚戒之德，令眾生歡喜，發心住尸羅波羅蜜。

3、立羼提波羅蜜

「住羼提」者，

(1) 讚嘆忍之功德

於眾生前，讚歎忍辱：

忍為一切出家之力，(281a)能伏諸惡，能於眾中現奇特事。

忍能守護，令施、戒不毀。

忍為大鎧¹⁰⁹，眾兵不加。

忍為良藥，能除惡毒。

忍為善勝，於生死險道安隱無患。

忍為大藏，施貧苦人無極大寶。

忍為大舟，能渡生死此岸到涅槃彼岸。

忍為礎礪¹¹⁰，能瑩明諸德，若人加惡，如猪揩¹¹¹金山，益發其明。

¹⁰⁷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1-12（大正 25，140c-153a）。

¹⁰⁸ 〔眾生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80d，n.28）

¹⁰⁹ 鎧（𠄎𠄎）：古代作戰時護身的服裝，金屬製成。皮甲亦可稱鎧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1370）

¹¹⁰ 礎（𠄎）：礎礪，質地細膩的磨刀石。《廣雅·釋器》：“礎礪，礪也。”王念孫疏證：“《眾經音義》卷九云：《通俗文》：‘細礪謂之礎礪。’”《玉篇·石部》：“礎，礎礪，礪石。”（《漢語大字典》（四），p.2453）

¹¹¹ 揩（𠄎）：1.摩擦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740）

求佛道、度眾生之利器，忍為最妙！

(2) 勸學眾生忍

A、念昔因緣，作償債觀

行者當作是念：「我若以瞋報彼，則為自害！又我先世自有是罪，不得如意，要必當償；若於此人不受，餘亦害我，俱不得免，云何起瞋？」¹¹²

B、念眾生為煩惱所牽，如良醫不咎病人

復次，眾生為煩惱所牽，起諸惡事，不得自在。譬如人為非人所持，而罵辱良醫，良醫是時但為除鬼，不嫌其罵；行者亦如是，眾生加惡向己，不嫌其瞋，但為除結。¹¹³

C、念彼如小兒無知

復次，行忍之人，視前罵辱者，如父母視嬰孩，見其瞋罵，益加慈念，愛之踰¹¹⁴深。

D、若以瞋報，更造後苦，不應起瞋

又復自念：「彼人加惡於我，是業因緣，前世自造，今當受之；若以瞋報，更造後苦，何時解已！若今忍之，永得離苦，是故不應起瞋。」

如是種種因緣，訶瞋恚，生慈悲，入眾生忍中。

(3) 勸學法忍¹¹⁵

入眾生忍中已，作是念：「十方諸佛所說法，皆無有我，亦無我所，但諸法和合，假名眾生；如機關木人¹¹⁶，雖能動作，內無有主。身亦如是，但皮骨相持，隨心風轉，念念生滅，無常空寂，無有作者，無罵者，亦無受者，本末畢竟空故；但顛倒虛誑故，凡夫心著。」如是思惟已，則無眾生；無眾生已，法無所屬，但因緣和合，無有自性。如眾生和合，強名眾生；法亦(281b)如是，即得法忍。

(4) 依二忍入佛道

得是眾生忍、法忍故，能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何況諸餘利益！

眾生聞是已，住羸提波羅蜜。

4、立毘梨耶波羅蜜

「立毘梨耶」者，

(1) 總說：精進能集諸善，能除諸惡，無願不得

¹¹²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4 (大正 25, 166b27-c2)。

¹¹³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4 (大正 25, 167c24-168a2)。

¹¹⁴ 踰=逾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，=愈【聖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281d, n.11)

¹¹⁵ (1) 法忍：諸法和合，念念生滅，假名眾生，無常空寂，無我我所。無眾生已，法無繫屬，但緣合無自性，即得法忍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5〕p.68)

(2) 眾生空已，法無所屬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12〕p.204)

¹¹⁶ 參見《道行般若經》卷 8：「般若波羅蜜無有形故。譬如工匠黠師剋作機關木人，若作雜畜木人，不能自起居，因對而搖，木人不作是念言：『我當動搖屈伸低仰令觀者歡欣。』何以故？木人本無念故。般若波羅蜜亦如是，隨人所行悉各自得之；雖爾，般若波羅蜜亦無形亦無念。」(大正 8, 466c9-14)

教眾生言：「汝莫懈怠！若能精進，諸善功德悉皆易得；若懈怠者，見木有火而不能得，何況餘事！」是故勸令精進，若人隨方便精進，無願不得。凡得勝法，非無因緣，皆從精進生。

精進有二相：一、能進¹¹⁷生諸善法，二、能除諸惡法。

復有三相：一、欲造事，二、精進作，三、不休息。

復有四相：已生惡法斷之令滅，未生惡法能令不生，未生善法能令發生，已生善法能令增長。

如是等名精進相。¹¹⁸

精進故能助成一切善法。譬如火得風助，其然乃熾；又如世間勇健之人，能越山渡海。道法精進，乃至能得佛道，何況餘事！

眾生聞已，皆立精進波羅蜜。

（2）別述：精進能成就世間善法乃至出世間善法

復次，菩薩見有未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，為讚歎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，於一切諸法中最为第一，極為尊貴，能饒益一切，令得諸法實相不誑之法。有大慈悲，具一切智，金色身相，第一微妙；三十二相，八十隨形好，無量光明；無量戒、定、智慧、解脫、解脫知見；三達¹¹⁹、無礙¹²⁰，於一切法無礙解脫。得如是者，一切眾生中最为上尊，應受一切世間供養。¹²¹若人但心念佛，尚得無量無盡福德，何況精進布施、持戒、供養、承事、禮拜者！語眾生言：「佛事如是，汝等當發無上道心，勤修精進；行如法者，得之不難！」眾生聞是已，便發無上道心。

若發心者，不可但空爾而得，當行檀波羅蜜；行檀波羅蜜（281c），次行尸羅波羅蜜、羼提波羅蜜、禪波羅蜜、般若波羅蜜——行五波羅蜜，則是毘梨耶波羅蜜。¹²²

若不發大乘心者，當教辟支佛道；若無辟支佛道者，教行聲聞道；若無聲聞道者，教令離色，受無色定，寂滅安樂；若無無色定者，教令離欲，受色界種種禪定樂；若無禪者，教令修十善道，人、天中受種種樂。

「莫自懈怠，空無所得，貧窮下賤，種種勤苦，甚為可患！懈怠法者最為弊惡，破

¹¹⁷ 進=集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81d，n.17）

¹¹⁸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6（大正 25，174a29-b10）。

¹¹⁹ （1）《中阿含經》卷 41（161 經）《梵摩經》：「善知清淨心，盡脫婬怒癡，成就於三明，以此為三達。」（大正 1，689a7-8）

（2）〔隋〕慧遠撰，《大乘義章》卷 20：「宿命、天眼、漏盡，經說為通，復說為明，又云三達。」（大正 44，862a2-3）

¹²⁰ 《大智度論》卷 25：「四無礙智者：義無礙智、法無礙智、辭無礙智、樂說無礙智。」（大正 25，246a22-23）

¹²¹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4：「有人言：得佛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十八不共法、三達、無礙、三意止——一者、受教敬重，佛無喜；二者、不受教不敬重，佛無憂；三者、敬重不敬重，心無異——大慈、大悲、三十七道品，一切諸法總相別相悉知故，故名為佛。」（大正 25，91b23-27）

¹²² 行五度已，則是精進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5〕p.246）

壞今世、後世利益善道。」眾生聞已，集諸善法，懃行精進。

5、立禪波羅蜜

「立禪」者，

(1) 禪樂微妙，欲樂不淨

菩薩於眾生前，讚歎禪定：清淨樂，內樂，自在樂，離罪樂，今世、後世樂，聖所受樂，梵天王樂，遍身受樂，深厚妙樂。汝諸眾生，何以著五欲不淨樂，與畜生同受諸罪垢樂，而捨是妙樂？若汝能捨小樂，則得大樂。汝不見田夫棄少種子，後獲大果；如人獻王少物而得大報；如少鉤餌而得大魚，所捨甚少而所獲大多。智者亦如是，能棄世間之樂，得甚深禪定快樂。既得此樂，反觀欲樂甚為不淨，如從獄出；如病疹¹²³得差，更不求藥。

(2) 禪定是實慧之門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7〕p.70)

復次，禪定名實智初門，令智慧澄靜，能照諸法；如燈在密室，其明得用。

(3) 依定得通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7〕p.73)

若依禪定得四無量、背捨、勝處、神通、辯才等，諸甚深功德，悉皆具得，能令瓦石變成如意寶¹²⁴珠，何況餘事！隨意所為，無不能作：入地如水，履水如地，手捉日月身不焦冷，化為種種禽獸之身而不受其法，或時變身充滿虛空、或時身若微塵，或輕如鴻毛、或重若太山，或時以足指按地天地大動(282a)如動草葉。如是等神通變化力，皆從禪得。

眾生聞是已，立於禪波羅蜜。

6、立般若波羅蜜

「立般若波羅蜜」者，菩薩教諸眾生：「當學智慧！智慧者，其明第一，名為慧眼。若無慧眼，雖有肉眼，猶故是盲；雖云有眼，與畜生無異。若有智慧，自別好醜，不隨他教；若無智慧，隨人東西，如牛、駱駝穿鼻隨人。一切有為法中，智慧為上！聖所親愛，能破有為法故。

如《經》中說：『於諸寶中，智慧寶為最；一切利器中，慧刀利為最；住智慧山頂，無有憂患。觀諸苦惱眾生，無不悉見。』¹²⁵

智慧刀能斷無始煩惱生死連鎖；智慧力故，能具六波羅蜜，得不可思議無量佛道，成一切智，何況聲聞、辟支佛及世間勝事！是智慧增長清淨，不可沮壞，名為波羅蜜。」眾生聞已，住般若波羅蜜。

(二) 總說：令眾生住六度之法

復次，菩薩或時不以口教，或現神足光明，令眾生住六波羅蜜；或現種種餘緣，乃至夢中為作因緣，使其覺悟，令眾生住六波羅蜜。

¹²³ (1) 疹=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，=疥【聖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281d, n.25)

(2) 疹(ㄔㄌˇ)：1.病名。表現為皮膚上發出紅色小點，形如粟米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八)，p.306)

¹²⁴ [寶]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281d, n.30)

¹²⁵ 出處待考。

四、總結：欲令眾生住六度，當學般若

是故《經》言：「欲令眾生住六波羅蜜，當學般若波羅蜜！」

肆、欲殖一善根於佛福田中，至成佛而不盡

【經】欲殖一善根於佛福田中，至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盡者，當學般若波羅蜜！

【論】

一、釋「善根」

（一）三善根：善法根本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59〕p.100）

「善根」者，三善根：無貪善根，無瞋善根，無癡善根。

一切諸善法皆從三善根生增長。如藥樹、草木，因有根故，得生成增長；以是故，名為「諸善根」。

（二）布施非即是福，善根乃名為福

今言「善根」者，善根因緣供養之具，所謂花香、燈明，及法供養，持戒、誦經等，因中說果。何以故？香華不定，以善心供養故，名為「善根」。

布施非即是福，但能破慳貪，（282b）開善法門；善根名為福。如針導縫¹²⁶縫衣，縫非針也。

二、釋「一」：華、香乃至智慧等

「一」者，若華、若香、若燈明，若禮敬，若誦經、持戒，若禪定，若智慧等，一一供養及法供養，殖於諸佛田中。

三、釋「殖於佛田」

（一）「佛田」：佛在世，形像，舍利，念佛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5〕p.189）

「佛田」者，十方三世諸佛；若佛在世，若形像，若舍利，若但念佛。

（二）釋「殖」

「殖」者，專心堅著。

※ 因論生論：經言「種種福田」，今何故獨言「殖於佛田」

問曰：經言「種種福田」，今何以獨言「殖於佛田」？

答曰：

1、佛為第一福田

雖有種種福田，佛為第一福田，以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十八不共法，如是等無量佛法具足，是故獨說「殖於佛田」。

法寶雖為佛師，若佛不說，法為無用；如雖有好藥，若無良醫，藥則無用。

以是故，法寶雖上而前說佛寶，何況僧寶！

2、殖於佛田能獲無量果報

復次，佛田能獲無量果報，餘者雖言無量而有差降¹²⁷。以是故，佛田第一。

四、釋「不盡」

¹²⁶ 縫（ㄊ一ㄣˇ）：同“線”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824）

¹²⁷ 差降：按等第遞降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976）

「不盡」者，諸佛成就無量功德故，於中殖福，福亦無盡。
 復次，佛功德無量、無邊、無數、無等故，殖福者福亦不盡。
 復次，佛為菩薩時，緣一切眾生，如眾生無量、無邊故，福亦無盡。
 復次，佛田清淨：拔愛等諸煩惱穢草，淨戒為平地，大慈悲為良美，除諸惡邪鹹土；三十七品為溝港¹²⁸，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四無礙智等為垣牆，能出生三乘涅槃果報——殖種於此無上無比田者，其福無盡！

※ 因論生論：諸行無常，云何言「福無盡」

問曰：一切有為法無常相故，皆歸於盡；福從因緣生，何得不盡？

答曰：

(一) 不言常不盡，為得佛中間不盡

亦不言「常不盡」，自言「乃至得佛中間不盡」。

(二) 生滅相續，果報不失故。植良福田，法滅不盡故 (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26〕p.275)

復次，一切有為法雖念念生滅，相續不斷、果報不失故，名為不盡。如燈雖焰焰生滅不名滅，脂盡炷滅，乃可稱滅；福亦如是，深心種於良田故，乃至法盡而亦不盡。
 (282c)

(三) 入法實相，如涅槃故 (實有盡)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26〕p.275)

復次，菩薩知諸法實相，如涅槃不盡，福德入諸法實相故而亦不盡。¹²⁹

※ 因論生論：涅槃不盡，福德亦應常不盡，何故言「乃至佛中間不盡」

問曰：若爾者，涅槃不盡，福德亦應常不盡，云何言「乃至佛中間不盡」？

答曰：是福德者以智慧力故，令是功德如涅槃畢竟空、不生不滅；以是故，喻如涅槃，非即涅槃。若是涅槃，不應為喻。若是涅槃，云何果報成佛而不盡？

譬如三解脫門：空、無相、無作。如解脫畢竟空相，是空解脫門觀世間亦畢竟空；如解脫無相相，是無相解脫門觀世間亦無相相；如解脫無作相，是無作解脫門觀世間亦無作相。

五、結說

以是故說：「欲殖一善根於佛福田，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而不盡者，當學般若波羅蜜。」

¹²⁸ (1) 港=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282d, n.15)

(2) 溝塍：溝渠和田埂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六), p.3)

¹²⁹ 如涅槃相：知諸法實相，如涅槃不盡；福德入實相亦不盡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26〕p.276)

〈初品中諸佛稱讚其名¹³⁰釋論第四十七〉
（大正 25，282c15-285a29）

壹、欲使諸佛稱讚己名

【經】復次，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欲令十方諸佛稱讚其名，當學般若波羅蜜！

【論】

一、菩薩觀我法皆空，云何欲令諸佛稱讚其名

問曰：菩薩若觀諸法畢竟空，內無吾我，已破憍慢，云何欲令諸佛稱讚其名？又菩薩法應供養諸佛，云何反求諸佛供養？

答曰：

（一）依世俗假名說

佛法有二門：一為第一義門，二為世俗法門。以世俗門故，欲令諸佛讚歎；雖為諸佛所讚歎，而不見我，不取眾生相，世間假名故說。

（二）欲決定知己身是不退轉否

汝言「云何反求佛供養」者，如後品中，佛所讚歎菩薩畢竟阿鞞跋致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；今是菩薩欲得決定知是阿鞞跋致以不，以是故求佛讚歎，非求供養！

（三）唯佛一人能如實讚，行者為知己之實德故求佛讚

復次，餘人餘眾生，貪欲、瞋恚、愚癡覆心故，不能如實讚（283a）歎。何以故？若偏有所愛，不見實過，但見功德；若偏有所瞋，但見其過，不見其德；若愚癡多，不能如實見其好醜。

諸天、世人雖有智慧，三毒薄者，亦不能得如實讚，猶有謬失，無一切智故、結使不盡故。

聲聞、辟支佛三毒雖盡，亦不能如實讚，猶有餘氣未盡，又智慧不具足故。

唯佛一人，三毒及氣永盡、成就一切智故，能如實讚，不增不減。

以是故，行者欲得諸佛所讚，知其實德，不求餘人稱讚。

二、諸佛等視一切，云何獨讚菩薩

問曰：若諸佛出於三界，不著世間，無有我及我所，視於外道、惡人、大菩薩、阿羅漢一等無異，云何讚歎菩薩？

答曰：佛雖無吾我、無有憎愛，於一切法心無所著；憐愍眾生，以大慈悲心引導一切故，分別善人而有所讚，亦欲破壞惡魔所願；以佛讚歎故，無量眾生愛樂菩薩，恭敬供養，後皆成就佛道。以是故，諸佛讚歎菩薩。

三、佛云何稱歎菩薩

問曰：云何讚歎？

答曰：

（一）欲令眾生入甚深法故

如佛於大眾中說法，欲令眾生入甚深法，讚是菩薩，如薩陀波崙等。¹³¹

¹³⁰ 《大正藏》原作「命」，今依《高麗藏》作「名」（第 14 冊，658a8）。

（二）菩薩真俗無礙，佛所讚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23〕p.225）

復次，佛讚歎菩薩言：是菩薩⁽¹⁾能觀諸法畢竟空，亦能於眾生有大慈悲。⁽²⁾能行生忍，亦不見眾生；雖行法忍，於一切法而不生著。⁽³⁾雖觀宿命事，不墮始¹³²見；雖觀眾生入無餘涅槃，而不墮邊見。⁽⁴⁾雖知涅槃是無上實法，亦能起身、口、意善業；雖行生死中，而深心愛樂涅槃。⁽⁵⁾雖住三解脫門觀於涅槃，亦不斷本願及善行。如是等種種奇特功德，甚為難有！

（三）肉身菩薩能行六度，佛所讚**1、布施**

復次，若菩薩未得無生忍、未得五神通，生死肉（283b）身，有大慈悲心，能為眾生故，內外所有所貴惜者，悉能施與——「外」謂所著妻子、上妙五欲，如意珠、最上寶，安樂國土等；「內」謂身體、肌肉、皮膚、骨血、頭目、髓腦、耳鼻、手足。如是等施，甚為難有！是故諸佛讚歎其德。

若菩薩入法位、得神通，行苦行不足為難；以是菩薩生身肉眼，志願弘曠，有大悲心，愛樂佛道，行如是事，甚為希有！

2、持戒

復次，若菩薩持戒清淨具足，無所分別持戒、破戒。

3、忍

於一切諸法畢竟不生，常空法忍。

4、精進

精進不休、不息，不著、不厭；精進、懈怠，一相不異；無量無邊無數劫，勤修精進。

5、禪定

都欲受行甚深禪定，無所依止，定、亂不異；不起於定而能變身無量，遍至十方說法度人。

6、智慧

行深智慧，觀一切法不生不滅，非不生非不滅，亦非不生亦非不滅，非非不生非非不滅，過諸語言、心行處滅，不可壞不可破，不可受不可著，諸聖行處，淨如涅槃；亦不著是觀，意亦不沒，能以智慧而自饒益。

如是菩薩，諸佛讚歎。

（四）菩薩未得無生法忍、生不值佛，而自能觀實相

復次，菩薩未得受記，未得無生法忍，生不值佛，不見賢聖；以正思惟故，能觀諸法實相；雖觀實相，心亦不著。如是菩薩，十方諸佛皆共讚歎。

¹³¹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96-98〈88 釋薩陀波崙品〉（大正 25，731a7-744c7）。

¹³² 始=邪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283d，n.3）

（五）能信樂甚深法，不生疑悔，不受魔擾

復次，菩薩聞甚深無量無邊不可思議佛法，雖自未得，智慧未及，而能定心信樂，不生疑悔；若魔作佛來詭說其意，意無增減。如是菩薩，諸佛所讚。

（六）有大精進力疾成佛者，佛則讚歎

復次，有諸菩薩一時發心，中有疾成佛者，佛則讚歎，有大精進力故。如釋迦文尼佛與彌勒等諸菩薩同時發心，釋迦文尼佛精進力故，超越九劫。¹³³（283c）

（七）具足佛法，久住生死，不証菩提，廣度眾生¹³⁴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24〕p.226）

復次，若有菩薩具足菩薩事，所謂十地、六波羅蜜、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四無礙智、十八不共法等無量清淨佛法，為眾生故，久住生死，不取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而廣度眾生。如是菩薩，諸佛讚歎。何者是？如文殊師利、毘摩羅詰、觀世音、大勢至、遍吉等，諸菩薩之上首，出於三界，變化無央數身，入於生死，教化眾生故。

四、結說

如是希有事，皆從甚深般若波羅蜜生。以是故說：「欲得諸佛稱歎其名，當學般若波羅蜜」。

貳、菩薩欲一發意，速疾至十方如恒河沙等世界

【經】復次，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欲一發意至十方如恒河沙等世界，當學般若波羅蜜！

【論】

一、釋義：以神通化現諸身一時至十方如恒河沙等世界

菩薩得身通變化力，作十方恒河沙等身，於十方恒河沙等世界一時能到。¹³⁵

二、云何一念時少而能至多處世界

問曰：如《經》說「一彈指頃有六十念」，¹³⁶若一念中能至一方恒河沙等世界，尚不可信，何況十方恒河沙等世界，時少而所到處多？

答曰：

（一）依神通力、無生忍力故

《經》說：「五事不可思議，所謂⁽¹⁾眾生多少，⁽²⁾業果報，⁽³⁾坐禪人力，⁽⁴⁾諸龍力，⁽⁵⁾諸佛力。於五不可思議中，佛力最不可思議！」¹³⁷菩薩入深禪定，生不可思議神通故，一念中悉到十方諸佛世界。如說四種神通¹³⁸中，唯佛、菩薩有如意疾遍神通。

¹³³ 讚弗沙佛，超彌勒九劫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H013〕p.401）

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40（大正 25，350a3-10）。

¹³⁴ 具足佛法，久住生死，不証菩提，廣度眾生，文殊淨名等難得難得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24〕p.226）

¹³⁵ 如意通：「能到」有四：飛行無礙、移遠令近、此沒彼出、一念能至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51〕p.86）

¹³⁶ 《長阿含經》卷 22〈12 世本緣品〉：「六十念頃名一羅耶，三十羅耶名摩睺多，百摩睺多名優波摩。」（大正 1，146a10-11）

¹³⁷ 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21〈29 苦樂品〉說到四種不可思議（大正 2，657a19-b27）；《大方便佛報恩經》卷 1（大正 3，128a15-17）與《顯揚聖教論》卷 6（大正 31，510c2-6）說到六種不可思議。

¹³⁸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5〈1 序品〉：「云何如意？如意有三種：能到、轉變、聖如意。能到有

若金翅鳥子，始從殼出，從一須彌至一須彌；諸菩薩亦如是，以無生忍力故，破諸煩惱無明殼，即時一念中作無量身，遍至十方。

〔二〕以智慧力能轉一切法故

復次，菩薩一切無量世罪悉已消滅，以智慧力故，能轉一切諸法，所謂小能作大，大能作小；能以千萬無量劫為一日，又能以一日為千萬劫。是菩薩世間之主，所欲自在，（284a）何願不滿！如《毘摩羅詰經》所說：「以七夜為劫壽。」¹³⁹

以是因緣故，菩薩乘神通力，能速疾超越十方世界。

※ 因論生論：五不可思議中未言菩薩，今何故說「菩薩不可思議」

問曰：前五不可思議中無有菩薩，今何以說「菩薩不可思議」？

答曰：或時因中說果，如日食百斤金，金不可食，因金得食，故言食金，是為因中說果。

或時果中說因，如見好畫，言是好手，是為果中說因。

諸菩薩亦如是，菩薩為因，諸佛為果，若說「佛力不可思議」，當知已說菩薩。

三、結說

以是故言：「欲一發意到十方恒河沙世界者，當學般若波羅蜜。」

參、菩薩一音演說，十方恒沙世界普聞

【經】復次，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欲發一音使十方如恒河沙等世界聞聲，當學般若波羅蜜！

【論】

一、釋義：菩薩得六通，增長梵聲相，能至十方恒沙世界

菩薩得六神通，增長梵聲相，過三千大千世界，至十方恒河沙等諸世界。

二、菩薩音聲與佛音聲有何異

問曰：若爾者，與佛音聲何異？

答曰：

〔一〕菩薩音聲如恒河沙數，佛音聲所到無限

菩薩音聲有恒河沙等之數，佛音聲所到無有限數。¹⁴⁰如《密跡經》中所說：目連試佛音聲，極至西方，猶聞佛音，若如對面。¹⁴¹

※ 因論生論：若佛音聲無限，何以閻浮提人不至佛邊則不得聞

問曰：若爾者，佛常在國土聚落說法教化，而閻浮提內人不至佛邊，則不得聞。何以知之？多有從遠方來欲聽法者故。

四種：一者、身能飛行，如鳥無礙；二者、移遠令近，不往而到；三者、此沒彼出；四者、一念能至。轉變者，大能作小，小能作大，一能作多，多能作一，種種諸物皆能轉變。外道輩轉變，極久不過七日；諸佛及弟子轉變自在，無有久近。聖如意者，外六塵中不可愛不淨物，能觀令淨；可愛淨物，能觀令不淨；是聖如意法，唯佛獨有。」（大正 25，97c22-98a5）

¹³⁹ 參見《佛說維摩詰經》卷上〈6 不思議品〉：「又舍利弗！有無量人生死奉律，立不思議門菩薩者，為奉律人現七夜為劫壽，人信知謂劫過，不知是七夜也。」（大正 14，527b24-26）

¹⁴⁰ 佛、法身菩薩之別：音聲如恆河沙，無限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15〕p.212）

¹⁴¹ 參見《大寶積經》卷 10〈3 密跡金剛力士會〉（大正 11，53b5-59b23）。

答曰：

1、佛有二種音聲¹⁴²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2〕p.22）

佛音聲有二種：一為密中音聲，二為不密音聲。¹⁴³

密音聲，先已說。¹⁴⁴

不密音聲，至佛邊乃聞。

2、二種弟子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J039〕p.527）

是亦有二種弟子：一為出世聖人，二為世間凡夫。

出世聖人如目捷連等，能聞微密音聲。

凡夫人隨其所近乃聞。

〔二〕得人正位：離生死身，得法性真形，能見十方佛身，得聞六十種音聲，菩薩有其音分¹⁴⁵

復次，諸菩薩得人正位，離生死身，得法性真形，能見十方無量佛身，及遍照光明，亦能得聞諸佛六十種極遠無量音聲¹⁴⁶。

諸大菩（284b）薩雖未具足如佛音聲，於佛音聲中普得其分。

〔三〕佛菩薩三種音聲：菩薩業果音聲一里乃至大千，欲得另兩種音聲¹⁴⁷

是佛菩薩音聲有三種：

一者、先世種善音聲因緣故，咽喉中得微妙四大，能出種種妙好遠近音聲，所謂一里、二里、三里、十里、百里、千里，乃至三千大千世界，音聲遍滿。

二者、神通力故，咽喉四大出聲，遍滿三千大千世界，及十方恆河沙世界。

三者、佛音聲常能遍滿十方虛空。

※ 釋疑：佛聲常徧，今何不聞疑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19〕p.264）

問曰：若佛音聲常能遍滿，今眾生何以不得常聞？

答曰：眾生無量劫以來，所作惡業覆，是故不聞。

譬如雷電霹靂，聾者不聞，雷聲無減；佛亦如是，常為眾生說法，如龍震大雷聲，眾生罪故，自不得聞。

如今世人精進持戒者，於念佛三昧心得定時，罪垢不障，即得見佛，聞佛說法，音聲清了。¹⁴⁸

¹⁴² 「密音聲——為出世聖人

佛二種音聲「不密音聲——為世間凡夫」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2〕p.22）

案：原筆記「為出世聖人」與「不密音聲」並無連結，然依理，聖人亦當得聞「不密音聲」。

¹⁴³ **佛德**：二種音聲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1〕p.178）

¹⁴⁴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0（大正 25，127c11-128a2）。

¹⁴⁵ 得人正位：離生死身，得法性真形，能見十方佛身，得聞六十種音聲，菩薩有其音分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2〕p.81）

¹⁴⁶ 諸佛六十種音聲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J039〕p.527）

¹⁴⁷ **佛、法身菩薩之別**：音聲三種，菩薩果報，一里乃至大千；神通力及十方恆沙界；佛滿十方虛空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15〕p.212）

佛菩薩三種音聲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24〕p.226）

¹⁴⁸ **念佛三昧**：精進持戒，念佛三昧心得定時，罪垢不障，即得見佛聞法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2〕p.182）

菩薩於三種音聲中欲得二種，是二種音聲甚難希有故；如業果音聲，自然可得故。

三、結說

以是故說：「菩薩摩訶薩欲以一音使十方恒河沙等世界聞聲者，當學般若波羅蜜。」

肆、欲使諸佛世界不斷

【經】復次，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欲使諸佛世界不斷者，當學般若波羅蜜！

【論】

一、釋「佛世界不斷」

「佛世界不斷」者，菩薩欲令國國相次，皆使眾生發心作佛。¹⁴⁹

二、言「令眾生相次作佛」，為「一國前後相次」或「十方世界次第」

問曰：言「次第」者，為一國前後相次？為十方世界次第？

若一國相次者，大悲普覆一切眾生，何以不及餘國？

若十方一切世界次第者，餘佛、菩薩何所利益？

答曰：

（一）菩薩心普願一切眾生悉作佛，然隨眾生因緣而作

菩薩心願，欲令一切世界皆悉作佛，大心曠遠，無有齊限。以是心集諸智慧，無量福德神通力故；又隨眾生種作佛因緣者，是菩薩皆悉令作。

若（284c）一切世界皆種作佛因緣者，餘佛菩薩不應有益，但是事不然！

（二）眾生無量，非一佛所能盡度¹⁵⁰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26〕p.229）

復次，十方世界無量無邊，不應一菩薩盡得遍諸世界，令佛種不斷，諸餘菩薩各隨因緣，皆有其分。以慈悲大故，願亦無量，利益之心無有齊限。眾生種無量故，非一佛一菩薩所可盡度。

※ 因論生論：若事不稱心，何故作願

問曰：若事不稱心，何故作願耶？

答曰：

1、欲令心淨曠大，事雖不成，亦當發願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14〕p.208）

欲令心願曠大清淨故；如行慈三昧，雖不能令眾生離苦，但自欲令心曠大清淨，成利益願故。

2、諸佛菩薩力無缺，眾生自業罪障蔽

（1）眾生福慧未具故不得度

如諸佛大菩薩力皆能度一切眾生，而眾生福緣未集、未有智慧，因緣不會故而不度。如大海水，一切眾生取用，水不窮竭，但眾生不能得用。

如餓鬼眾生自罪因緣，不得見水；設得見之，即時乾竭，或為洋銅、或成膿血。¹⁵¹佛亦如是，有大慈悲、智慧無量無邊，悉能滿足眾生，而眾生罪業因緣故而不值

¹⁴⁹ 發心成佛。（未必即生成）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24〕p.226）

¹⁵⁰ 一佛不度一切眾生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26〕p.229）

¹⁵¹ 有關餓鬼眾生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6（大正 25，175c4-18）。

佛；設得值佛，如餘人無異，或生瞋恚，或起誹謗——以是因緣故，不見佛威相神力，雖得值佛而無利益。

〔2〕眾生不信佛修道故不得度

復次，二因二緣發於正見，所謂內因、外緣。¹⁵²

佛外因緣具足，有三十二相、八十隨形好¹⁵³，無量光明莊嚴其身，種種神力，種種音聲，隨意說法，斷一切疑。

但眾生內因緣不具足，先不種見佛善根而不信敬，不精進持戒，鈍根深厚，著於世樂。以是故，無有利益，非為佛咎。

佛化度眾生，神器利用，悉皆備足。譬如日出，有目則覩，盲者不見——設使有目而無日者，則無所覩——是故日無咎也。佛明亦如是。

三、云何佛國因緣不斷

問曰：云何佛世界因緣不斷？

答曰：

〔一〕菩薩勸令發心修道，而後各處成佛

菩薩於眾生中，種種因緣讚歎佛道，令眾生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漸漸行六波羅蜜，然後於諸世界各各作佛——若於一國次第作佛，或於異國各自作佛，是名「不斷佛國」。

〔二〕佛為菩薩受記成佛，展轉不斷

復次，菩薩疾集智慧具足，作佛度無量眾生；欲入涅槃時，為菩薩受記：「我滅度後，汝次作佛。」展轉皆悉如是，令不斷絕。若佛不記菩薩者，則斷佛國。譬如王立太子，展轉如是，國祚¹⁵⁴不斷。

四、何以貴有佛之世界，賤無佛之世界

問曰：何以貴有佛世界，賤無佛國？

答曰：

〔一〕若世有佛，則眾生得出三界牢獄

是事不應致問！佛是莊嚴十方世界主，何況一國！

若離有佛國者，雖受人天樂，而不知是佛恩力之所致，與畜生無異！

若一切諸佛不出世者，則無三乘涅槃之道，常閉在三界獄，永無出期；**若世有佛，眾生得出三界牢獄。**

譬如二國之間，無日之處，是中眾生從冥中生，從冥中死。若佛生時，光明暫照，各各相見；乃見日月所照眾生，知彼為大福，我等有罪。如是或時佛以光明遍照諸佛國，有¹⁵⁵佛國眾生見佛光明，則大歡喜，念言：「我等黑闇，彼為大明。」

¹⁵² (1) 參見《中阿含經》卷 58 (211 經)《大拘絺羅經》(大正 1, 790c28-791a5)。

(2) 內外因緣能生正見。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C012] p.203)

¹⁵³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4 (大正 25, 90a-91a)。

¹⁵⁴ 國祚(ㄅㄛˋㄨㄣˋ): 1.國運。《陳書·吳興王胤傳》:“皇孫初誕,國祚方熙。”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三), p.638)

¹⁵⁵ 有=無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 25, 285d, n.2)

〔二〕有佛世界，人不值佛亦能種涅槃因緣，畜生亦能種福德。無佛世界，天人不能修善¹⁵⁶

復次，有佛之國，眾生知有罪福，人受三歸、五戒、八齋及出家五眾等，種種甚深禪定、智慧，四沙門果，有餘、無餘涅槃等，如是種種善法。以是因緣故，佛國為貴。若佛國，眾生雖不見佛，值遇經法，修善持戒，布施、禮敬等，種涅槃因緣，乃至畜生皆能種福德因緣；若無佛之國，乃至天、人不能修善。

〔三〕結說

以是故，菩薩生願：「欲使佛世界不斷。」

¹⁵⁶ 有佛世界，人不值佛亦能種涅槃因緣，畜生亦能種福德。無佛世界，天人不能修善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13〕p.207）